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ICAC COMPLAINTS COMMITTEE

二零零九年年報

Annual Report 2009

香港禮賓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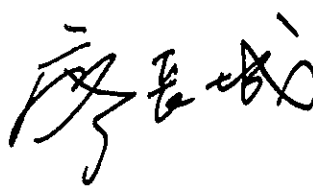
曾先生：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年報

現謹向閣下提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年報》。
這是委員會發表的第 15 份年報，扼要報告過去一年委員會處理的工作。

二零零九年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

廖長城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年報

引言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負責監察及檢討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如何處理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自一九九六年起,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年報,敘述委員會在過去一年的工作。為了提高委員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該年報亦會提交立法會和公開讓市民參閱。

委員

2. 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二零零九年,委員會的主席由廖長城先生出任,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

A

職權範圍

3.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監察廉署如何處理任何人士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並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進行檢討;
- (b) 找出廉署工作程序中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投訴的漏洞;以及
- (c) 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向廉政專員提出建議,或在認為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處理投訴

4. 任何人士如對廉署或其人員有投訴,可以書面向委員會秘書¹(下稱“秘書”)作出,亦可以電話、以書面或親身到任何一間列載於**附件 B**的廉署辦事處作出投訴。如投訴是秘書收到的,秘書會認收投訴,並把投訴交由廉署跟進。廉署接獲秘書的轉介或直接接獲投訴後,會致函投訴人,列明各項指控,並把覆函副本送交秘書。廉署執行處設有

B

¹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秘書的地址如下：
香港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2 樓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電話號碼：2810 3503；傳真號碼：2524 7103)

一個特別小組(即內部調查及監察組)，負責評估和調查這些投訴。廉政專員會經秘書，向委員會提交其對每宗投訴所作的結論和建議。

5. 秘書會就廉政專員的調查報告逐一擬備討論文件，並會將報告及文件一併送交委員審議。委員可要求廉署就調查報告提供補充資料及／或闡明詳情。所有文件及調查報告會安排在委員會會議中審議。投訴人和投訴所涉及的廉署人員其後會獲書面通知委員會的結論。

處理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

6. 廉署會盡快調查每宗投訴。假如投訴涉及的指控與進行中的刑事調查或訴訟(下稱“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有直接或密切關係，廉署通常會延至有關的刑事調查或訴訟完結後才對投訴進行調查。廉署在調查投訴的過程中，往往須與投訴人深入晤談，當中可能觸及有關刑事訴訟的案情，這可能會出現一些對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投訴人不利的證供。廉署會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延遲調查其投訴，直至相關的刑事調查或訴訟完結為止。如果投訴人仍要求廉署立即就其投訴展開調查，而投訴所涉事項可能與須由法庭裁決的事宜有密切關係，廉政專員會徵詢法律意見，以及決定是否延遲調查有關投訴。廉署會在每一次委員會會議中提交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摘要，供委員討論。

接獲的投訴

7. 二零零九年內，當局共接獲 31 宗對廉署人員的投訴²，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則分別有 22 及 18 宗投訴。接獲的 31 宗投訴共涉及 90 項年內登記的指控。這 90 項指控大多涉及廉署人員行為不當(49%)及疏忽職守(38%)，其餘則關乎濫用權力(13%)。有關的統計數字摘要見表 1。

表 1 ——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所登記的指控數目及類別

指控類別	二零零九年 指控數目(%)	二零零八年 指控數目(%)
1. 行為不當	44 (49%)	20 (42%)
2. 疏忽職守	34 (38%)	22 (46%)

² 廉署就投訴進行初步評估後認為沒有需要展開全面調查的投訴，並不包括在內。詳情請參閱第 15 段。

3. 濫用權力		
(a) 搜查	4	0
(b) 逮捕／拘留／ 保釋	5	1
(c) 問話	1	4
(d) 處理財物	0	0
(e) 與律師接觸	2	0
(f) 不當地披露證 人／舉報人／ 疑犯的身分	0	0
(g) 提供資料／文 件	0	1
小計：	12 (13%)	6 (12%)
4. 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 足之處	0 (0%)	0 (0%)
總計：	90	48

8. 在二零零九年接獲的 31 宗投訴中，有 15 宗共涉及 38 項指控的投訴已完成調查，有關報告亦已在年內經委員會審議；餘下 16 宗涉及 52 項指控的投訴，在年底時仍在調查。

經審議的報告

9. 委員會在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共審議了 23 個報告，包括 20 個調查報告和三個評估報告。

調查報告

10. 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審議了廉署提交有關在二零零八年接獲的五宗投訴及在二零零九年接獲的一宗投訴的調查報告。在二零零九年六月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了有關在二零零九年接獲的三宗投訴的調查報告。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了在年內接獲的 11 宗投訴。經委員會審議的其中一份調查報告的事例載於**附件 C**。

C

11. 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審議了 20 宗共涉及 53 項指控的投訴，其中兩宗投訴(10%)所涉及的四項指控(8%)證明屬實。有關統計數字摘要見表 2。

表2 ——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委員會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的指控數目及類別

指控類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已審議的指控數目	證明屬實／部分屬實的指控數目	已審議的指控數目	證明屬實／部分屬實的指控數目
1. 行為不當	30	2	18	0
2. 疏忽職守	18	2	22	3
3. 濫用權力				
(a) 搜查	0	0	1	0
(b) 逮捕／拘留／保釋	2	0	1	0
(c) 問話	2	0	4	0
(d) 處理財物	0	0	0	0
(e) 與律師接觸	0	0	0	0
(f) 不當地披露證人／舉報人／疑犯的身分	0	0	0	0
(g) 提供資料／文件	1	0	0	0
小計：	5	0	6	0
4. 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	0	0	0	0
總計	53	4 (8%)	46	3 (7%)

12. 第一宗個案涉及的兩項證明屬實的指控是：

- (a) 一名人員在草擬授權書（兩間餐廳的股東授權予同一位股東作證人供詞的授權書）和有關證人供詞時有所疏忽，而其上司亦沒有指出該名人員的疏忽之處；以及

(b) 另一名人員違反內部指引，透過互聯網傳送機密資料並以電郵把供詞草擬本發送給證人。

13. 第二宗個案涉及的兩項證明屬實的指控是：

(a) 一名人員在廉署大樓地下大堂把檢取的物品交還物主，由於廉署大樓地下大堂有市民進出，因此不宜作交還物品的地點；以及

(b) 另一名人員建議其中一名物主使用附近油站的洗手間，而非廉署大樓內的洗手間。

14. 廉署已就以上證明屬實的指控，向兩名廉署人員發出口頭警告及給予三名人員適當的訓示。

評估報告

15. 經初步評估有關投訴後，廉署如認為沒有需要展開全面調查，會向委員會提交評估報告，供委員會審議。在二零零九年內，委員會審議及通過了廉署就年內接獲的四宗投訴所提交的三份評估報告。廉署的初步調查顯示，這些投訴均缺乏理由或理據，毋須正式登記或展開調查。委員會同意廉署的評估，認為毋須就這些投訴展開進一步調查行動，廉署亦已致函通知有關的投訴人。

改善工作程序

16. 對投訴進行調查具有重要和積極的作用。其中之一，是通過研究有關事宜，使廉署及委員會能仔細審查廉署現行的內部程序、指引和慣例，以了解是否需要修訂，以期作出改善。

17. 廉署已因應在二零零九年審議的調查報告，就某些程序作出檢討，並加以改善。舉例來說，廉署已提醒人員，透過互聯網傳送機密文件時必須嚴格遵守有關的內部指引。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成員名單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 ： 廖長城先生, GBS, SC, JP

委員 ： 陳健強先生, SC

周淑嫻女士

何俊仁議員

劉靳麗娟女士, JP

梁智鴻醫生,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馬啟濃先生

(申訴專員代表)

廉署辦事處一覽表

廉署辦事處	地址及電話號碼
廉署舉報中心 (全日 24 小時)	北角渣華道 303 號地下 電話號碼：2526 6366 傳真號碼：2868 4344 電郵：ops@icac.org.hk
廉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中環干諾道中 124 號 海港商業大廈地下 電話號碼：2543 0000
廉署東港島辦事處	灣仔軒尼詩道 201 號 東華大廈地下 電話號碼：2519 6555
廉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藍田啟田道 67 號 啟田大廈地下 4 號 電話號碼：2756 3300
廉署西九龍辦事處	油麻地彌敦道 434-436 號 彌敦商務大廈地下 電話號碼：2780 8080
廉署新界西南辦事處	荃灣青山公路 271-275 號 富裕樓地下 電話號碼：2493 7733
廉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 230 號 富興大廈地下 電話號碼：2459 0459
廉署新界東辦事處	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G06-G13 室 電話號碼：2606 1144

調查報告事例

投訴

X 先生是一名公務員，他投訴當他與 Y 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某天到廉署辦公室領回該署較早前檢走的物品(包括一些文件)時：

- (a) 調查主任 A 安排他和 Y 女士在廉署大樓地下大堂領回有關物品，這項安排有欠妥善，也非專業做法；
- (b) 調查主任 A 在 Y 女士檢查一些物品期間，無禮地把一些文件擲向她；
- (c) 助理調查主任 B 在 Y 女士檢查物品期間，蓄意站近她身旁，侵犯 Y 女士的私隱，令她承受不必要的壓力；以及
- (d) 助理調查主任 C 無理地拒絕他借用廉署大樓洗手間的要求，並指示他使用附近油站的洗手間。

背景

2. 二零零七年二月，廉署就一宗個案展開調查。案中指 X 先生和 Y 女士(也是公務員)可能以欺騙手法獲取政府房屋福利。

3. 事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曝光，當時廉署人員持手令搜查 X 先生和 Y 女士的住所和辦公室，並檢走一些物品，包括文件及相簿。廉署人員與 X 先生和 Y 女士晤談，他倆在警誡下否認指控。在會面結束後，廉署人員把早前檢走的部分物品交還 X 先生，留下合共 33 件物品由廉署保管以便作進一步調查。廉署人員就檢取的物品向 X 先生和 Y 女士發出收據。

4. 廉署根據法律意見，不向 X 先生和 Y 女士提出檢控，並把個案呈報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廉署建議毋須採取

進一步調查行動，以及把 Y 女士的事件轉介公務員事務局處理，有關建議獲委員會通過。

5. 廉署指派調查主任 A 聯絡 X 先生，以交還物品。調查主任 A 安排 X 先生在二零零九年七月某星期六到廉署辦公室領回物品。X 先生和 Y 女士於當日下午到達廉署大樓地下大堂。調查主任 A 由助理調查主任 C 協助，用手推車把物品送到地下大堂，把物品交還當時坐在梳化上的 X 先生和 Y 女士。助理調查主任 B 稍後抵達，協助調查主任 A 和助理調查主任 C。領回物品的地點其後轉到廉署大樓地下的等候室。

6. 四天後，X 先生致函廉署，投訴(a)至(d)項指控所列的人員。當內部調查及監察組的人員聯絡 X 先生時，他拒絕面談。他表示已在信中提供充分資料，而且廉署的閉路電視系統應攝錄了事件的整個過程。

對投訴作出的調查

7. 調查主任 A 否認(a)項和(b)項指控。關於(a)項指控，她解釋，估計 X 先生和 Y 女士取回物品，不會需時太久，因為物品只有 33 件，全部已妥為包好及貼上標籤，而且，當時是星期六下午，大堂內的行人不會很多，預計周圍環境不會造成騷擾。大堂還設有一張長沙發，X 先生和 Y 女士可舒適地坐在沙發上查收物品。因此，調查主任 A 決定在廉署大樓地下大堂交還有關物品。

8. 關於(b)項指控，調查主任 A 表示，她從手推車逐一檢起物品交給 Y 女士，讓她按檢取物品清單查收。Y 女士在查收物品時，不斷質疑廉署檢取其物品的做法及一再詢問所有物品是否齊全。她又逐一檢查相簿內的照片，詢問廉署有否保留部分照片。Y 女士曾一度指控調查主任 A 把文件擲向她，以及指控助理調查主任 B 站近她身旁，侵犯她的私隱。鑑於 Y 女士的態度及交還物品所需的時間超過預期，調查主任 A 安排 X 先生和 Y 女士在地下等候室領回物品。調查主任 A 與助理調查主任 B 和助理調查主任 C 的說法吻合。

9. 助理調查主任 B 否認(c)項指控。她表示由於職責所在，她須站在 Y 女士身旁，見證 Y 女士妥為查收有關物品。不過，Y 女士不斷指控助理調查主任 B 站近她身旁，侵犯她的私隱。助理

調查主任 B 按調查主任 A 的指示，稍為遠離 Y 女士。助理調查主任 B 與調查主任 A 和助理調查主任 C 的說法吻合。

10. 助理調查主任 C 否認(d)項指控。他表示，在助理調查主任 B 前來協助之前，X 先生要求使用洗手間。當時，他不知道廉署大樓地下設有洗手間，該洗手間通常供大廈管理員和裝修工人使用。為免留下調查主任 A 單獨應付 Y 女士，他認為不宜引領 X 先生到樓上使用廉署辦公室的洗手間，於是建議 X 先生使用廉署大樓旁邊油站的洗手間。X 先生當時沒有表示反對。

11. 廉署的記錄(包括閉路電視錄像)顯示，調查主任 A 和助理調查主任 C 推着手推車到達大樓地下。一個小時後，他們帶 X 先生和 Y 女士到地下等候室。閉路電視沒有拍攝到上述沙發(即交還物品的地方)的位置。

對投訴作出的評估

12. 調查主任 A 否認(a)項及(b)項指控。考慮到個案所涉物品的性質和數量，以及 X 先生和 Y 女士須查收有關物品，調查主任 A 安排 X 先生和 Y 女士在有公眾人士出入的廉署大樓地下大堂領回物品是不恰當的。因此，(a)項指控證明屬實。由於沒有證據證明調查主任 A 曾作出(b)項指控的行為，故無法證實此項指控。助理調查主任 B 否認(c)項指控，並提供了合理解釋，所以(c)項指控缺乏實據支持。至於(d)項指控，在當時的情況下，助理調查主任 C 實不宜指示 X 先生使用廉署大樓外的洗手間，因此(d)項指控證明屬實。

結論

13. 廉政專員認為(a)項及(d)項指控證明屬實，(b)項及(c)項指控則缺乏實據支持。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同意廉署調查報告的結論。X 先生已獲書面通知調查結果。廉署一名高級人員已就(a)項及(d)項指控，分別給予調查主任 A 和助理調查主任 C 適當的訓示。